

## 第一章

# 馬丁路德在德國的宗教改革

### 1. 改教運動前的生平 (1483-1517)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於1483年11月10日在德國撒克遜的埃斯勒本 (Eisleben) 出生。為了生計，路德出生不久舉家遷往曼斯菲德 (Mansfeld)。父親漢斯 (Hans Luther)，正直而固執，母親馬格萊 (Margarat Lindemann) 謙虛而敬虔。路德自少受到嚴苛的管教，例如小時因偷吃一片核仁，被父親打至皮破血流；父親嚴酷的鞭笞，他曾因此離家出走。過份嚴苛的管教使他想以修院為避難所，也曾一度懷恨父親。學校的教育也是十分嚴格，經常受到體罰，這使他對律法及頒賜律法的上帝自小便懷有恐懼之心。<sup>1</sup> 不過，嚴格的中學教育使他學得一口流利的拉丁文，他也享受音樂和山水田園的美景，他性格開朗，言談幽默。但當時的宗教並未能帶給他平安，反而使他產生低落的情緒。

馬丁路德的父親漢斯，從事銅礦工作，自己有冶爐。雖然說不上富有，但家道小康，能夠送兒子去耳弗特大學 (University of Erfurt)，盼望他成為律師。1501年路德研習文法、修辭學及邏輯等基本科目。當時俄坎 (Ockham) 的唯名論在耳弗特十分流行，對路德有很大的影響。1502年，他完成了學士；1505

---

1 羅倫培登 (Roland Bainton)，古樂人等譯，《這是我的立場》(香港：道聲，1987)，頁5-7。

年，得了碩士；開始修讀法律。在大學他有機會閱讀奧古斯丁及日耳曼神秘主義的著作，至於當時流行的亞奎那斯（Thomas Aquinas）神學，他則少有涉獵。<sup>2</sup> 在校內他是一個優秀的學生，也是虔誠的信徒，然而這時他正值屬靈低潮，疑問：我們如何尋見一位慈愛的上帝呢？<sup>3</sup> 他對罪、對死亡、對得救甚至永生的盼望都陷入一種不可解的疑惑中。有兩件事對他產生很大的影響：1503年或1504年的復活節，路德在回家的途中不慎割傷動脈，血流如注，使他對死亡萌生恐懼。1505年他在大學圖書館第一次全面地閱讀《聖經》，雖然他的靈性低潮仍未有突破，但內心逼切要解決的問題好像有了曙光。<sup>4</sup> 不過他靈性低潮的原因頗為複雜，不是即時可以解決。<sup>5</sup>

1505年7月2日，路德完成哲學碩士後不久，在離家返校的途中遇到雷轟，他猝然驚覺面對死亡，聲色淒惶的喊着說：「聖亞拿（St. Anne）救我，我願做個修道士。」聖亞拿是馬利亞的母親，也是礦工的保護者。路德當時只有二十一歲。此後，他一生相信這是上帝給他的召命，於是他結束了大學生活，進入奧古斯丁修道院。<sup>6</sup>

---

2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Tran. by R. C. Schul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56), p.22.

3 Ibid, p.23.

4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His 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Tran. by James L. Schaaf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p. 47-48.

5 有關路德成長時期的心理狀況，可參看 Erik H. Erikson, *Young Man Luther: A Study in Psychoanalysis and History* (N. Y. : Norton, 1958)。路德究竟受甚麼原因困擾，這方面的研究難有定論，只供參考而已。

6 《這是我的立場》，頁18。

修道院的生活並未減少他對宗教的恐懼，他覺得每一項禮儀的背後都隱藏着上帝的忿怒。我們可以用 "Anfechtung" 來形容他在上帝面前的體驗，這體驗可以指上帝對人的考驗，也可能是魔鬼對人的攻擊，其中包括懷疑、混亂、激動、失望等等。<sup>7</sup> 可見路德內心的不安使他渴求在上帝裏的安穩。雖是這樣，路德還是在 1507 年 2 月接受按立為神父。路德在修院用貧窮、禁食、乞求聖人功德、長時間認罪等近乎苦行的方式來尋求內心的平安，結果都失敗。他發現罪人犯罪後往往沒有內咎，因此難以在上帝面前陳明自己的過犯，以致告誡並不能保證人能通往上帝那裏去。<sup>8</sup>

1509 年，馬丁路德遷往威登堡 (Wittenburg)，完成了聖經學士。第二年他拿到第二個學位——修辭學碩士。

1510 年，路德奉派陪同一位年長的修道士，到羅馬辦理一些修道院的事務。在那裏，他看到神職人員的奢侈和敗壞生活，使他震驚；他真誠苦行的心志，受到了動搖。司陶辟滋 (Johann von Staupitz, 1460-1524) 是奧古斯丁修院的主持，也是路德的老師、良友和支持者，對路德一生的影響甚大。在他的鼓勵之下，路德繼續神學進修，並且於 1512 年，考獲神學博士，在當時是少有的殊榮。

他受聘在那時剛成立不久的威登堡大學任教，成為《聖經》

---

7 同上注，頁 27。事實上，路德在大學時期已有這種體驗，也可以說是他早年生活的靈性光景。可參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His 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p. 46-50.

8 《這是我的立場》，頁 45。

教授，講授《詩篇》、《羅馬書》和《加拉太書》。後來接替司陶辟滋為主任教授，一生在威登堡事奉。1515 和 1516 年，在教授保羅《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的時候，思想「神的義」。路德對這個「義」字，以為是對付罪人公義的審判，使他困惱。他仍然對善功的觀念未存懷疑，心中對公義的神懼怕，有時甚至私下懷恨。

路德第一次講授《詩篇》，他的思想有了改變，從中世紀的功德論到上帝的義，開始有宗教改革思想的痕跡，而當中又與《羅馬書註釋》有關，事實上路德的因信稱義思想與《羅馬書註釋》第四章有密切關係。以前路德所認識的上帝，好像父母老師的嚴厲，祂的義就是對罪惡的刑罰，上帝是恐怖的，不可親近的神。<sup>9</sup> 這期間，他教授的課程有：《詩篇》（1513-1515）、《羅馬書》（1515-1518）、《加拉太書》（1516-1517）、《希伯來書》（1517-1518），這幾卷書對路德有關「上帝的義」和「基督論」影響極大。<sup>10</sup>

當他教授《詩篇》的時候，他讀到二十二篇，感覺好像基督發出呼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使他認識到原來人所不能忍受孤立無助的痛苦，基督在臨死的一刻已經身受了。從此，他明白上帝的義不單是懲罰惡人的義，更是藉十字架用慈愛把祂的公義銷融。這個「義」是上帝自己成就的義，祂的義在十字架彰顯出來，原來上帝憤怒的另一方面是祂的

---

9 路德由 1514-1519 年的屬靈突破，就是對上帝的義重新認識。參看 Alister E. McGrath, *Luther's Theology of Cross* (Oxford: Blackwell, 1990), p.95-100。

10 *Martin Luth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p.29.

慈愛。路德後來發展了他有名的「十字架神學」。<sup>11</sup>

路德晚年追述這時的經歷，他起初不明白上帝的義，以為祂的義就是對人處罰，這義那有可愛之處？後來，他日以繼夜的默想，明白到上帝的義由福音而來，既是福音（宣赦），就不是律法（定罪），是上帝為我們成就的義，是恩賜的義，所以這義是因信而來的。<sup>12</sup> 至此，路德對上帝有了全新的認識：祂是全然可畏的上帝同時也是大有憐憫的上帝。

路德教授《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時，他發現「公義」有雙重含意：可解作「公義」，也可解作「稱義」。前者指嚴格執行律法的要求；後者指法官對犯人不予定罪，罪人因此受感歸正。路德尤其重視《羅馬書》一章17節，因為上帝的義就是救恩的源頭，上帝的義並非要顯出審判的義，乃是要使我們稱義，這就是福音。<sup>13</sup> 罪人能得以稱義，絕非因上帝任意妄為，上帝的赦免隱含了上帝的受苦，這種受苦無與倫比，也是人不可以想像的。路德對「上帝的義」重新了解，使他毫不猶疑地反對贖罪券。

## 2. 從《九十五條》到瓦特堡 (1517-1521)

路德從來沒有想過背叛羅馬天主教，雖然他只有三十四歲，

---

11 *Luther's Theology of Cross*, 頁96, 又參《這是我的立場》, 頁54-55。

12 "Preface to the Wittenberg Edition of Luther's German Writings" (1545) *Luther's Work*. Edited by H T Le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 Vol. 34, p.337。以下簡稱 LW。這是路德死前所寫，可見當時的經歷使他一生留有深刻的印象。

13 LW25, p.151.



他的成就已超過同時代的年輕人：他是神學博士、大學教授，去過羅馬，見過教宗猶流二世（Julius II），他也是自己修院的副院長。路德得到選侯腓勒德力（the elector Frederick the Wise）的支持及愛護，直到他公布《九十五條》的時候，他仍是羅馬教會中一位忠心及標準的信徒。可是他對贖罪券的了解使他不自覺地撰寫了這頁歷史。

中世紀實行補贖（penance）由來已久，一個人必須誠心悔改才能得上帝赦免，與教會恢復正常關係。為了使所犯的罪得以清償，悔改者必須配合具體行動，這些行動稱為功德，例如欠債還錢，補償受害人的損失。對上帝的具體行動包括懺悔頌經，朝聖及捐獻等。未能清償的罪，死後要在煉獄受苦清償。後來補贖的功德可以用金錢請他人代行或直接用金錢換取聖人的功德，特別對那些在煉獄受苦的親人，這種換取方式十分吸引。<sup>14</sup> 贖罪券的流弊顯而易見，人不必誠心悔改都可獲取赦免。教廷推銷贖罪券除了有濫刮人民財富之嫌外，更滋生不少貪污的事件。當時教宗利奧十世為建大教堂及供自己揮霍，故以一萬馬克作為亞爾伯特（Albert Branenburg）就任德國三個地區大主教的代價。亞爾伯特既用高價購得主教職位，便有權在教區內推銷贖罪券。他委托有經驗的推銷員帖次勒（Tetzel），用極盡煽動的言語，威嚇人們購買贖罪券。<sup>15</sup>

路德感到良心不安，他在1517年10月31日在威登堡教堂貼上《九十五條》命題，公開辯論贖罪券的合法性。《九十五條》

---

14 *Martin Luther: His Road to Reformation 1483-1521*, p.176-177.

15 《這是我的立場》，頁73-74。

命題並不否認教宗有赦罪權，只是質疑他的赦罪權能否伸展到煉獄。贖罪券原意應該是「大赦證明書」，<sup>16</sup> 按《聖經》教導，人信主以後便得救，未有足夠的補贖，便要在煉獄受到暫時處罰，煉淨後到樂園。教宗能做的是以聖人的功德抵銷人在煉獄所受的處罰。

當我們閱讀有關贖罪券效能的辯論時，可見《九十五條》所環繞的是四個重點。第一，這些條文釐清教宗在教會的權力範圍，而當中赦罪的權柄應屬上帝而非在教宗。第二，這些條文以反諷的形式指出教廷勸會眾購買贖罪券是一個錯誤並荒謬的事情，最佳的例子便是在50條和86條，前者路德憤怒地指出推銷者的可惡，他說「教宗若知道贖罪券販賣者的敲詐，他（教宗）寧願將聖彼得教堂化為灰燼，也不願用他羊群的皮、肉和骨來建造它」，可見路德對教宗仍是信任及尊重。<sup>17</sup> 後者則反問「教宗為當今首富…他為何不用自己的錢，而要用可憐信徒的錢來建造聖彼得教堂」。<sup>18</sup> 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知道路德把地位崇高的教宗搬出來討論是一種極不尋常的手法，這反映他為教會求變的決心，不過並沒有反對教宗的意思。第三，路德指出了一個人悔改不單需要內心亦需要真誠的回轉，這個回轉有行為證明出來。最後，在真理的教導上，路德認為贖罪券並不是俗世的寶藏，而這寶藏更不是中世紀所提倡的使徒貧乏，因為

---

16 羅秉祥，《教會異見生還者？》（香港：基道，2017），頁19。

17 馬丁路德，徐慶譽、湯清譯，〈路德關於贖罪券效能的辯論序言〉，《路德選集》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6），頁8。

18 同上，頁11。

教會真正的寶藏是彰顯上帝的榮耀和福音的恩典。有一點值得澄清的是路德不是反對教宗或贖罪券的存在，而是反對其衍生出的問題，就是「使人不怕罪惡，只怕懲罰，使人存錯誤的得救希望，而疏忽並厭惡真[正的]悔改。」<sup>19</sup> 綜合以上《九十五條》的主題以及歷史的背景，我們可以推論出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按路德的本意不是要挑戰教宗的地位從而促成教會分裂；相反，是要淨煉教會，回到以《聖經》為目標。

路德寫給教宗利奧十世 (Leo X) 的致歉信中，提到選侯指責他對教宗大不敬。路德以謙卑的態度向教宗致歉並表示：「在上帝與祂的造物面前我發誓，我過去或現在從未想要以任何方式談論羅馬教廷以及您的權威，或以任何陰謀詭計駁斥這種權威。與之相反，我承認教會高於一切的權威，無論在天堂還是地…」<sup>20</sup> 因此他把一份《九十五條》抄本寄給亞爾伯特大主教，表示對贖罪券的關心，指出傳福音比贖罪券重要，可是歷史的發展往往出乎意料。

如果教宗重視贖罪券的流弊，決心改革，則宗教改革運動未必會發生。由於在教宗看來路德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修士，教宗與主教並未感受真正的威脅。另一方面，德國選侯對於因教廷推銷贖罪券使大量金錢流去意大利，非常不安。如今有人質疑贖罪券的效力，正符合國家的利益。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一個選侯不會因一個修士而與國王及教宗作對。腓勒德力除了

---

19 同上。

20 LW 48, p.100.



是一位非常熱心的天主教徒，從世界各地採購聖徒遺物之外，也是教宗的好友。他是教宗心目中繼任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人選，他之所以甘冒大不韙保護路德，最主要是關係到國家的財政。路德在《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公開信》中，正是握緊這個原則，宗教改革背後的政治因素，實不可忽略。

翌年（1518）4月，路德在海德堡提交工作報告的時候，並未見贖罪券的議程，主教只想在他的報告中找藉口除掉他。可是，事情的發展比想像中的複雜，當時印刷商已把《九十五條》廣泛刊印行銷全國，路德為了澄清自己的觀點，便寫了《九十五條的分析》，補充文中關於補贖的意義，加深了他與羅馬天主教的裂縫。他指出天主教的補贖只是外在的、禮儀性的、沒有效力的；補贖的真義在乎改變心意。<sup>21</sup>於是道明會反擊路德，教宗也開始不能容忍他。在他釘了《九十五條》翌年，1518年教宗安排了三年一次教區工作報告，作為找藉口控訴或開除他的機會。路德總結了這時期的掙扎，發表了著名的「十字架神學」。

十字架神學（約一18）與榮耀神學（羅一20）對揚，榮耀神學從哲學層面，從上帝的永能和神性認識祂；十字架神學則是從隱藏於十字架上受苦的上帝認識祂。<sup>22</sup>路德說，一個真正的神學家必定是擁護十字架的神學。<sup>23</sup>

---

21 "Explanation of the Ninety- Five Theses", LW31.

22 Paul Althaus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4), 頁27；又參 LW14, p.58.

23 LW 31, p.40。詳細可參看 *Luther's Theology of Cross*.

教區會議的工作報告既找不到藉口開除他，同年8月，路德接到教廷傳票，要他到羅馬受審，幸得選侯腓勒德力干涉，聽審地點才改在德國國會。

在這期間，德國政治起了微妙的變化。由於德國皇帝馬克西米良（Maximilian）在1519年1月駕崩，選侯對於選任新皇帝意見分歧，拖延了路德受審的事。教宗非常關心這次選舉，他很希望腓勒德力當選，使他忘記路德的事有十四個月之久，他也沒有推動控告路德是異端的事。

直至是年6月28日查理士五世（Charles V）始當選皇帝。地方選侯勢力強大，新任皇帝只有十九歲，且在荷蘭長大，連德語也說得不純正，<sup>24</sup> 雖然他是熱心的天主教徒，但對路德的案件難有確定意見，只定下聽審的日期：1520年11月在沃木斯（Worms）舉行。

1519年，羅馬教廷代表約翰·厄克（Johann Maier Eck, 1486-1543）向馬丁路德發出挑戰，要求在萊比錫（Leipzig）辯論「羅馬教宗的最高權力問題」，路德欣然接下了這份戰書。

厄克是天主教主要的辯護者，他剛在維也納和博洛尼亞擊敗了那裏的改革派，意氣風發，有理由相信自己會戰勝路德。而路德也信心滿滿，因為他相信自己站在上帝那邊，加上深厚的神學修養和辯論能力。

7月4日，在萊比錫公爵的私人宮廷展開辯論，厄克的目

---

24 *Martin Luth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p.2.